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問答集

- 一、如何查詢欲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是否為應施植物檢疫品目？
- 二、申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時需檢附哪些文件？
- 三、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需花費多久時間？
- 四、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取樣標準？
- 五、如何查詢欲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 六、輸入哪些植物產品符合「輸出入植物檢疫簡化作業要點」規定？
- 七、哪些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時得免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 八、申請輸入植物檢疫時，如未能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是否可先行檢疫？
- 九、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因故遺失或延誤送達，而貨品急須提領時，是否有補救措施？
- 十、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檢疫證明書內容與規定不符時，可否有快速補正管道？
- 十一、輸入有檢疫條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或所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相關檢疫規定不符者，可採行之措施為何？
- 十二、哪些植物或植物產品系屬經經濟部公告限制輸入並經防檢署指定，若輸入時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不得採行檢疫處理後輸入？
- 十三、復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檢附哪些文件？
- 十四、三角貿易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相關之檢疫規定？
- 十五、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須檢附輸出國之植物

檢疫證明書嗎？

十六、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其檢疫處理章戳樣式為何？

十七、木質包裝材料檢疫處理章戳是否有時效之限制？

十八、輸入植物檢疫發現有害活生物若欲送請鑑定所需時程多久？

十九、輸入新鮮水果經檢疫後，若須施行燻蒸處理，燻蒸藥劑、收費標準及燻蒸時間各為何？

二十、輸入木材經檢疫後，若須施行燻蒸處理，燻蒸藥劑、收費標準及燻蒸時間各為何？

二十一、哪些植物輸入時要辦理隔離栽植檢疫，隔離期間為何？

二十二、輸入與植物相關之微生物或微生物製品之規定如何？

二十三、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於到達港站時發現其包裝或密閉式貨櫃有不完整、破損，或密閉式貨櫃封條脫落或有不符，是否可以輸入？

二十四、臨場檢疫時，若發現貨櫃原始封條已遭更換時，該如何處理？

二十五、輸入植物產品如未依規定申請檢疫，有何罰則？

二十六、海運快遞可否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

一、如何查詢欲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是否為應施植物檢疫品目？

答：

請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以下簡稱防檢署），點選「資訊與服務」→「法規資訊」→「植物防檢疫法規」→「植物檢疫」→「法規命令」→「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表」查詢下載。

[<回目錄>](#)

二、申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時需檢附哪些文件？

答：

- （一）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申請書。
- （二）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依規定免檢附者除外）。
- （三）提貨單影本。
- （四）海關進口報單影本。
- （五）價格證明。
- （六）包裝明細。
- （六）委任書（親自辦理或於定期委任效期內者免附）。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回目錄>](#)

三、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需花費多久時間？

答：

依據「植物防疫及檢疫執行辦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除待補證、應施行燻蒸、消毒、分離培養、鑑定或隔離檢疫案件外，檢疫時程應於 2 日內完成，遇假日、停止上班日或特殊情形無法執行檢疫工作者，得順延之。

[<回目錄>](#)

四、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取樣標準？

答：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係依據「輸入植物檢疫檢查及取樣數量表」隨機開箱檢查。

[<回目錄>](#)

五、如何查詢欲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

答：

(一) 輸入具繁殖力之檢疫物(除了未帶地下部與果實之蔬菜及食用菌之子實體外)

1. 請至防檢署網站，點選「主要業務」→「植物檢疫」→「輸入植物檢疫」→「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及說明」→「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查詢，防檢署定期更新，欲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前請隨時查詢，已列於上述查詢系統內之植物，可依現行檢疫規定辦理輸入。
2. 未能於上述查詢系統內查得檢疫規定者，可填寫「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申請書」詢問相關輸入檢疫條件，如後續回復應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首次輸入風險評估者，請參閱「申請自某一國家或地區首次輸入生鮮植物或植物產品之程序」。

(二) 輸入未帶地下部與果實之蔬菜及食用菌之子實體、木材、栽培介質、微生物菌株或其產品等，請另參閱「輸入植物檢疫一般規定及流程」。

[<回目錄>](#)

六、輸入哪些植物產品符合「輸出入植物產品檢疫簡化作業要點」規定？

答：

- (一) 依歷來輸入檢疫結果、產品特性、疫情狀況及其他相關因子計算風險程度後，非屬高風險者。
- (二) 輸入前項非屬高風險植物產品，經實施抽批檢疫未抽中者，其檢疫方式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植物檢疫機構得執行臨場檢疫。

[<回目錄>](#)

七、哪些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時得免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答：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符合「輸入植物檢疫物免繳驗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之品目」者，輸入時得免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

[<回目錄>](#)

八、申請輸入植物檢疫時，如未能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是否可先行檢疫？

答：

輸入經規定有檢疫條件之植物或其產品，應繳驗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未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者，得以傳真或影本辦理報驗申請檢疫，並先行查驗，俟補驗檢疫證明書正本依規定判定合格後，再予發證。

[<回目錄>](#)

九、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因故遺失或延誤送達，而貨品急須提領時，是否有補救措施？

答：

須由輸出國檢疫機構、輸出國駐臺辦事處或我駐外單位將原簽

發或重新簽發之檢疫證明書，及附有發信人之職稱、姓名、服務單位、傳真電話及聯絡電話之信函，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直接傳送至我方檢疫單位，經確認後，同意先予切結發證，後補正本。

[<回目錄>](#)

十、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檢疫證明書內容與規定不符時，可否有快速補正管道？

答：

- (一) 可憑內容正確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傳真本，經輸出國駐臺辦事處或我國駐外單位確認簽章後，同意先予切結發證，後補正本。
- (二) 接受輸出國檢疫機關傳真及公務電子郵件信箱補正或說明，惟須附有發信人之職稱、姓名、服務單位、傳真電話及聯絡電話，切結先予放行，後補正本。另輸入貨品應加強取樣檢查。
- (三) 輸出國檢疫證明書如無簽章或章戳，倘已具有 QR Code、條碼或官方網站可供完整查詢確認貨物相關資訊或下載檢疫證電子檔者，可經受理分署查證確認後，同意先予切結發證，後補正本，另輸入貨品應加強取樣檢查。如檢疫證內容或格式等，發現有疑義時仍應進一步與輸出國檢疫機構聯繫查證。

[<回目錄>](#)

十一、輸入有檢疫條件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或所檢附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記載事項與相關檢疫規定不符者，可採行之措施為何？

答：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6 條規定，應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 (一) 限期補正檢疫證明文件。
- (二) 檢疫處理。
- (三) 退運。
- (四) 銷燬。

[<回目錄>](#)

十二、哪些植物或植物產品系屬經濟部公告限制輸入並經防檢署指定，若輸入時未檢附植物檢疫證明書不得採行檢疫處理後輸入？

答：

大蒜、花生、紅豆及椰子。

[<回目錄>](#)

十三、復運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

- (一) 復運輸入，係指原由我國輸出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以原貨櫃或原包裝方式輸入。
- (二) 依據「植物或植物產品復運輸入檢疫作業要點」，復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以貨運方式輸入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 (1) 不符合輸入國規定或商業原因之證明文件。
 - (2) 國貨復進口報單、提貨單。但以快遞及外貨復出口方式申請輸出者免附國貨復進口報單。
 - (3) 原輸出時之出口報單、提貨單及其他防檢署指定文件。
 - (4) 以外貨復出口方式申請輸出者，另須檢附進口報單及防檢署所屬各分署或檢疫站簽發之輸出或再輸出植

物檢疫證明書。

2. 以旅客攜帶及郵寄方式輸入者，應檢附文件如下：

(1)防檢署所屬各分署或檢疫站簽發之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

(2)其他防檢署指定文件。

前項植物或植物產品如屬輸出供參展後復運輸入者，應於輸出前向防檢署申請專案復運輸入同意，並於輸入時檢附防檢署同意函及其他防檢署指定文件。

[<回目錄>](#)

十四、三角貿易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相關之檢疫規定？

答：

(一) 三角貿易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我國轉運第三國者：申請輸入檢疫時，應檢附原產地植物檢疫證明書正本，該植物或其產品經檢疫後認為未罹染植物之疫病蟲害，轉輸出時可簽發「輸出植物檢疫證明書」，但於備註欄內應加註該產品來源地，且述明其他有關事項，並附原產地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

(二) 三角貿易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經第三國輸入我國者：

1. 該植物或其產品輸入時，除應檢附第三國政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外，另應附原產地輸出國政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前述兩種證明書均應符合我國檢疫要求條件，但原產地及第三國之檢疫條件相同時，得免檢附原產地輸出國政府植物檢疫證明書影本。

2. 植物或其產品產自禁止輸入之國家或地區者，不得辦理。

3. 如保持原始包裝或原始封條完整者，視同過境，不受三角貿易之限制。

(三) 檢疫費用依「動植物檢疫規費收費實施辦法」辦理。

[<回目錄>](#)

十五、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須檢附輸出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嗎？

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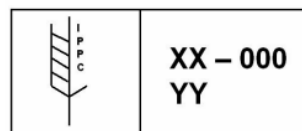
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無須檢附輸出國之植物檢疫證明書。臨場檢疫時，以檢查有無蓋印檢疫處理章戳為準。

[<回目錄>](#)

十六、輸入貨品使用之木質包裝材料，其檢疫處理章戳樣式為何？

答：

檢疫處理章戳樣式應符合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所發布之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 15 號標準規定章戳，樣式說明如下：



(一) IPPC：「國際植物保護公約」的英文縮寫符號。

(二) XX：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規定的 2 個字母國家編號。

(三) 000：輸出國官方植物檢疫機構批准的木質包裝生產者的獨特數位編號。

(四) YY：國際植物保護公約所採用的批准措施，如溴化甲烷燻蒸—MB；熱處理—HT；射頻加熱—DH；硫醯氟燻蒸—SF。

[<回目錄>](#)

十七、木質包裝材料檢疫處理章戳是否有時效之限制？

答：

依據「國際植物防疫檢疫措施第 15 號標準」(ISPM No.15) 規定，有效日期並無規範，檢疫處理章戳清晰可見者，可重複使用。惟若木質包裝材經修補、重組及再製，重複使用前應再經核可方式處理，並蓋上合格章戳。

[<回目錄>](#)

十八、輸入植物檢疫發現有害活生物，若欲送請鑑定，所需時程多久？

答：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所發現之有害活生物，因種類、齡期等不同，鑑定時程各異。本分署除現場鑑定提供初步鑑定結果外，如須後送學術單位複鑑定或進一步試驗檢測者，作業時間約需 7 日（工作天），作業時間會依實際情況調整。

[<回目錄>](#)

十九、輸入新鮮水果經檢疫後，若須施行燻蒸處理，燻蒸藥劑、收費標準及燻蒸時間各為何？

答：

（一）目前使用之燻蒸藥劑為溴化甲烷，其使用劑量因水果種類、檢出害蟲種類及燻蒸時貨櫃溫度而有所不同。

（二）燻蒸所需費用：

所需費用包含藥劑費及檢疫處理費，因臺中港檢疫處理場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正式委託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收費標準請逕洽該公司（聯絡電話：04-26572079）。倘尚有疑義，請逕向本分署反應。

（三）燻蒸時間：

本分署臺中港檢疫處理場可容納 40 呎貨櫃車直接駛入庫內燻蒸，減省由貨櫃卸貨入庫之作業時間，水果入場後，包括投藥時間 0.5 小時、燻蒸時間 2.5 小時與燻蒸後排氣通風 1.5 小時，總計全程 4.5 小時即可完成出場。

[<回目錄>](#)

二十、輸入木材經檢疫後，若須施行燻蒸處理，燻蒸藥劑、收費標準及燻蒸時間各為何？

答：

(一) 目前使用之燻蒸藥劑為溴化甲烷，其使用劑量因燻蒸時貨櫃溫度而有所不同。

(二) 燻蒸所需費用：

所需費用包含藥劑費及檢疫處理費，因臺中港檢疫處理場自 106 年 4 月 10 日起正式委託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相關收費標準請逕洽該公司(聯絡電話：04-26572079)。倘尚有疑義，請逕向本分署反應。

(三) 燻蒸時間：

本分署臺中港檢疫處理場可容納 40 呎貨櫃車直接駛入庫內燻蒸，減省由貨櫃卸貨入庫之作業時間，因此，貨櫃裝木材入場後，包括投藥時間 0.5 小時、燻蒸時間 24 小時與燻蒸後排氣通風 1.5 小時，總計全程 26 小時可完成出場。

[<回目錄>](#)

二十一、哪些植物輸入時要辦理隔離栽植檢疫，隔離期間為何？

答：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及「植物檢疫物輸

入隔離檢疫作業辦法」規定，自各國輸入具核准輸入紀錄之以下植物生植株或具繁殖力之營養體（種子、果實除外，相關核准輸入紀錄，請至「核准輸入植物清單與檢疫條件查詢系統」查詢），應於經本分署審查核准之隔離圃場內實施隔離檢疫實施隔離栽植檢疫，並經隔離檢疫期滿確認合格後，始得輸入。輸入「應實施隔離栽植檢疫之植物」，可至本分署「植物檢疫專案輸入申請及管理系統」\「應施隔離植物檢疫物輸入核准」項下提出申請。

（一）隔離期間至少二年：

1. 甘蔗（紅甘蔗（*Saccharum sinense*）、白甘蔗（*Saccharum officinarum*）
2. 茶（*Camellia sinensis*）
3. 食用鳳梨屬（*Ananas* spp.）
4. 柑桔類（柑桔屬（*Citrus* spp.）、金柑屬（*Fortunella* spp.）、枸橘屬（*Poncirus* spp.）
5. 香蕉（*Musa* spp.）

（二）隔離期間至少一年者：

1. 木瓜屬（*Carica* spp.）
2. 龍眼（*Euphoria longana*）
3. 草莓屬（*Fragaria* spp.）
4. 荔枝（*Litchi chinensis*）
5. 蘋果屬（*Malu* spp.）
6. 檬果（*Mangifer aindica*）
7. 桑屬（*Morus* spp.）
8. 百香果屬（*Passiflora* spp.）
9. 李屬（*Prunus* spp.）

10. 番石榴 (*Psidium guajava*)
11. 梨屬 (*Pyrus spp.*) (梨接穗除外)
12. 薔薇屬 (*Rosa spp.*) (切花除外)
13. 葡萄屬 (*Vitis spp.*)

[<回目錄>](#)

二十二、輸入與植物相關之微生物或微生物相關製品之規定如何？

答：

輸入與植物相關之微生物或微生物相關製品，依「輸入屬應施檢疫品目(貨品分類號列輸入簽審規定具 B01 者)之微生物與微生物產品作業說明」之規定辦理。

- (一)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植物有害生物除由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申請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者外，不得輸入。依據同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有害生物係包含真菌、粘菌、細菌、病毒、類病毒、菌質、寄生性植物、雜草、線蟲、昆蟲、螨蟎類、軟體動物、其他無脊椎動物及脊椎動物等直接或間接加害植物之生物，或有破壞生態環境之虞之入侵種植物。
- (二) 自國外輸入微生物菌株或其產品，如含有植物有害生物者，應依前述說明辦理。為便利申請人確認欲輸入之微生物或微生物產品非屬植物有害生物，防檢署不定期更新「無危害植物紀錄微生物清單」，列於清單內之微生物則非屬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3 條第 3 項所稱有害生物。

- (三) 另自國外輸入含微生物之產品，應請先洽財政部關務署確認貨品分類號列，如輸入簽審規定非屬 B01 者，則非屬應施檢疫品目，毋須向本分署申請檢疫。
- (四) 因微生物種類繁複多樣，如欲輸入未列於「無危害植物紀錄之微生物清單」內之微生物時，請於輸入前提供以下資料，洽防檢署植物檢疫組查詢，俾利回復檢疫條件：
1. 微生物學名：包含屬名及種名。
 2. 該微生物之分離來源與其於自然界中之棲地：如土壤、海水、植物組織等。
 3. 輸入用途：實驗研究、水質改良、防治植物有害生物等。(如實驗研究者請提供約 100 字內之實驗簡述。)
 4. 如為商業化製品，應另提供廠牌名稱、產品成份(如含有動物性及植物性材料者應詳列其成份)、產品使用說明、生產國及向財政部關務署確認之貨品分類號列(C.C.C 號列)。

[<回目錄>](#)

二十三、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疫區國家轉運，於到達港站時發現其包裝或密閉式貨櫃有不完整、破損，或密閉式貨櫃封條脫落或有不符，是否可以輸入？

答：

- (一)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途經疫區國家轉運者須依「植物或植物產品運輸途中經由特定疫病蟲害疫區輸入檢疫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依據同辦法第 7 條規定途經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

運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於到達港、站時，經發現其包裝或密閉式貨櫃有不完整、破損，或密閉式貨櫃封條脫落或有不符之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途經禁止輸入之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者，不得輸入。
2. 途經有條件輸入之特定疫病蟲害疫區卸貨轉運，應經適當檢疫處理殺滅特定疫病蟲害後始得輸入；無適當檢疫處理方法者，不得輸入。

(三) 前項情形於到達港、站後始發生者，應由船務或航空公司、港務或倉儲單位提出證明，交由檢疫人員判定處理。

[<回目錄>](#)

二十四、臨場檢疫時，若發現貨櫃原始封條已遭更換時，該如何處理？

答：

- (一) 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可事先向海關申請「貨櫃原封條開啟紀錄單」以供查核。
- (二) 若未能事先申請，檢疫人員可先執行開櫃檢疫，並記錄實際所見貨櫃封條號碼。俟輸入人或其代理人補齊「貨櫃原封條開啟紀錄單」並經檢疫人員核對後，始評定檢疫結果。

[<回目錄>](#)

二十五、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如未依規定申請檢疫，有何罰則？

答：

- (一) 擅自輸入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依據「植物防疫

檢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及其包裝、容器、栽培介質，得逕予沒入。

- (二) 擅自輸入有條件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未依規定申請檢疫者，依據「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及「違反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案件裁罰基準」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回目錄>](#)

二十六、海運快遞可否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

答：

- (一) 依據關務署「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植物及其產製品，不得在海運快遞貨物專區辦理通關。
- (二) 經海運快遞輸入植物及其產製品(貨品分類號列輸入簽審規定具 B01 者)，依「植物防疫檢疫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規定，未申請檢疫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如其屬禁止輸入之檢疫物、有害生物或附著土壤之植物、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依據前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2 條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回目錄>](#)